

证券代码：835693

证券简称：浩丰设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以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08,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高慧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关联交易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蓝辉文、刘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